

沪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启动

企业可实现与境外资金自由汇兑

本报上海4月22日电 记者沈则瑾 张忱报道：上海自贸试验区今天又有金融改革新举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央行上海总部22日发布《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在上海市开展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今后可按《通知》要求，向区内及境外主体提供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下的外币服务，这标志着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正式启动。

这一措施将为企业开展境外融资提供有利条件。央行上海总部强调，未来一段时间，人民银行将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打开自贸区企业境外融资通道，推动自贸区建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

心建设的高效联动。对于企业来说，可以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实现与境外资金自由汇兑，此次外币服务功能启动，意味着在贸易投资方面都有了更多的选择。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认为，有了这一功能，企业有了在人民币以外的更多币种选择，在贸易结算上规避汇率风险，减少不同账户间汇兑损失，在直接投资方面的领域和范围也可以得到扩展，这对于企业多元化资产配置和外贸交易都会形成很多的便利。

央行上海总部指出，本次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启动，将为企业提供账户内本外币资金兑换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和汇兑成本，更好地管理汇率风险。为企业

组织了评估。评估认为，自由贸易账户的可兑换安排获得了社会各界和境内外的普遍认同，其基于分账核算管理的风险防控机制在前期运行中体现了“防火墙”作用。自由贸易账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较好地实现了对自由贸易账户各项业务和资金流动的动态监测，本外币一体化协调工作机制也已建立。从综合服务功能定位和风险防控机制两方面看，自由贸易账户具备了启动外币服务功能的条件。

截至目前，已有17家金融机构启动了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共为区内和境外主体开立了12466多个自由贸易账户，跨境结算量达到1403亿元，境内结算量

达到1743亿元。

风向标

改善我国环境不仅依靠强有力的末端治理措施，还必须采用财税、金融等手段改变资源配置的激励机制，只要资金从污染性行业逐步退出，更多投向绿色、环保行业，土地、劳动力等其他生产要素将随之优化配置

本报记者北京4月22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今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报告发布会召开。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当选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投公司、人保集团、银河证券等金融机构和中节能环保集团等企业成为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第一批常务理事单位。

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指出，近年来，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环境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人民银行等部门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断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环境违法企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马骏代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发布了首份《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报告，提出了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框架性设想和14条具体建议。

《报告》认为，目前我国环境形势日益严峻，这与高污染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密切相关。改善我国环境不仅要依靠强有力的末端治理措施，还必须采用财税、金融等手段改变资源配置的激励机制，只要资金从污染性行业逐步退出，更多投向绿色、环保行业，土地、劳动力等其他生产要素将随之优化配置。

马骏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国应该建立一个较为系统的绿色金融体系，以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环保产业。绿色金融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绿色项目回报率和降低污染性项目回报率。

链接

首个绿色公共采购报告发布——

建议增加绿色采购份额

本报记者 杨国民、实习生王冰洁报道：首个《中国绿色公共采购：量化效益》报告4月20日在京发布。报告显示，2013年，我国各级政府的采购支出超过了1.63万亿元人民币，占国家总支出的11.7%。公共采购是政府撬动市场转型强有力的杠杆，充分利用绿色采购会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实质性发展。

《中国绿色公共采购：量化效益》由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合发布，是中国第一个绿色公共采购报告。报告建议增加总体采购中的绿色采购份额；加强绿色采购严谨度，提高绿色产品更新率；强制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同时，也应强制执行“带环保标识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

泰国人民币清算服务正式启动

本报记者郭子源报道：今日，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曼谷宣布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泰国及其相关国家的商业银行将可以通过在工银泰国开立的账户直接办理人民币业务。

工行董事长姜建清表示，工银泰国将充分利用泰国的地缘优势，在两国货币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导下，切实履行人民币清算行的职责与义务。目前，工银泰国已推出包括人民币汇兑、人民币单证/保函、人民币存款、人民币贸易融资、离岸市场资金拆借、人民币结售汇等人民币业务服务。

业内人士表示，启动泰国人民币清算服务有助于提高该地区人民币汇兑效率，拓宽人民币资金的运用渠道。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已于今年1月6日正式授权工银泰国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日前，一名纳税人正在江西省新干县地税办税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指导下体验纳税规范化程序。在4月税法宣传月活动中，该县地税局邀请纳税人来亲身体验办税服务程序，让纳税人了解支持税务工作。 李福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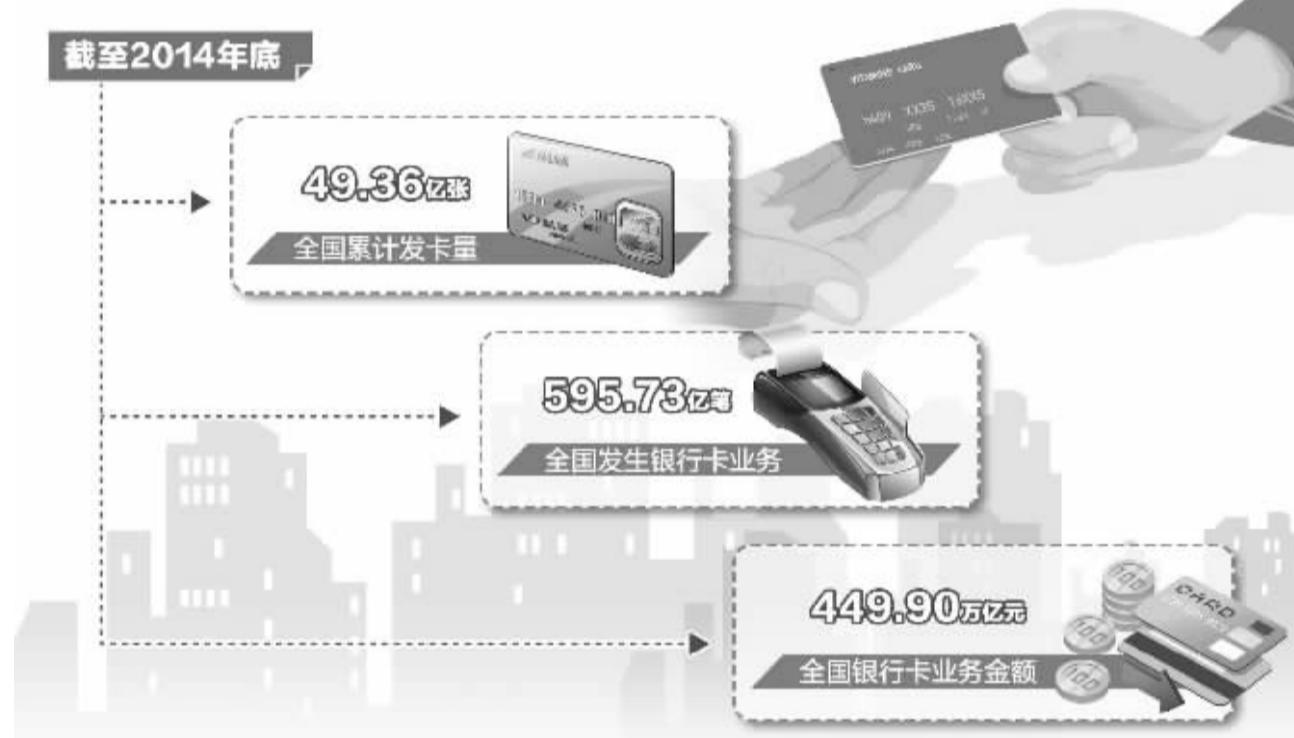
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6月1日起银行卡清算市场全面开放

银联“独角戏”谢幕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截至2014年底，



成立近13年来，中国银联建立起银联卡的清算标准、业务规则和交易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对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高速发展，对我国金融基础建设的战略性布局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化、移动互联网快速普及的大趋势背景下，市场对银行卡清算服务提出了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银行卡清算业务对外开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银行卡清算业务对外开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4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并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将全面开放。今后，符合条件的境内境外机构都可以参与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通过市场竞争来提升我国银行卡清算服务水平，加快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

清算服务引入竞争机制

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运营银行卡人民币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系统的专营性机构就是中国银联。随着市场的开放，更多的“银联”将会出炉。

像中国银联这样的银行卡清算机构通过设立统一的银行卡清算品牌，健全清算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发展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作为入网机构，实现银行卡规模发行与广泛受理，提高了银行卡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效率，在整个银行卡产业链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成立近13年来，中国银联建立起银

联卡的清算标准、业务规则和交易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对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高速发展，对我国金融基础建设的战略性布局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化、移动互联网快速普及的大趋势背景下，市场对银行卡清算服务提出了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银行卡清算业务对外开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武汉大学金融发展和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黄宪表示。

《决定》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依程序申请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境外机构也可通过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我国人民币的银行卡清算市场。

此外，为保证竞争公平，《决定》规

定，银行卡清算机构不得限制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

这不仅有利于防范银行卡清算机

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更能够促进国内

移动互联网支付平台与银行卡清算机

之间更好地形成一种良性的竞合关系。

因此，《决定》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实

施准入管理，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维护支付体系稳定

市场放开是好事，但如果只放不管，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尤其是涉及银行卡时。

银行卡是我国个人最广泛使用的非

现金支付工具，银行卡清算业务包含持卡人、商户、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的大量金

融信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相关机构不

仅能据此追溯个人的金融往来，还能反映

出一国的宏观经济情况。此外，还涉及我

国支付体系的稳定运行和银行间清算秩

序，必须要确保进入到市场中的是具备专

业资质、稳健经营能力的企业。

对于清算市场的放开，中国银联有关

负责人表示，中国银联支持并坚决执行国

家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的决定。中国银联将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平

等的市场竞争。同时，中国银联将通过“二

次创业”，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

此外，在开放市场的同时，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决定》要求清算机构必须“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处理与境内发卡机构或者收单机构之间的业务，并在境内完成资金结算”以及“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为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且经当事人授权的除外”。同时，《决定》授权央行会同银监会制定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分工实施监督管理，共同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性风险。

相关细则目前仍在制定中。央行有

关负责人表示，将抓紧制定《银行卡清算

机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申请的

受理和审查工作，切实保障准入管理工

作顺利实施。配合推动支付结算立法

，央行还将构建适应市场开放的银行

卡产业发展法律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和

战略规划建设工作；加强银行卡清算市

场的监督管理，确保银行卡清算市场健

康、稳定发展。

付体系的核心环节，银行卡清算市场改

革同样最终也是为了适应“互联网+”时

代的消费者和持卡人的个性需求。

《决定》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支付清

算市场改革和服务效率提升。可以促使

优秀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更有效地参与到

跨行清算市场建设中，使得商业银行的

卡服务更加符合客户需求，使得我国卡

组织在竞争中可能不断壮大和走向全

球，并且在技术和竞争双重驱动下，逐渐

成为提供多种支付增值服务的开放型、

综合型平台。

需要注意的是，《决定》的出台并不

意味着相关改革已经完全到位，以银

行卡清算市场为抓手，要进一步推动相

关制度与规则的完善。例如，尽快制定更

加详细的《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充分落实2012年的金融基础设施原则

(PFMI)；以此为契机推动整个支付清算

市场的法制建设，如独立的支付清算体

系“上位法”，或者“电子支付法”等；深入

研究互联网信息技术对于交易、清算、结

算环境带来的不同影响，结合新兴的跨

行清算模式，不断完善现有的银行卡清算

市场管理规则；围绕移动支付等带来的跨

行业监管需要，努力构建央行主导的新型

国家支付体系监管模式和协调机制。

金融业要在竞争中发展壮大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杨 涛

《决定》提出了业务管理的要求，旨在构建准入之后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也反映了这项改革的制度完整性和连续性。

《决定》的出台是我国支付清算体系改革中的一件大事，这项改革主要顺应了四个方面基本趋势。

一是国际化大趋势。伴随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和金融项目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包括卡组织在内的支付清算设施，也必然走向国际化，适应国际化的“游戏规则”。可以预计，在我国的全球金融影响力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银行卡清算走向国际化的市场“蛋糕”，将为各方带来前所未有的合作空间与发展机遇。

二是技术变革的趋势。当前，信息及通信技术(ICT)的进步，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其对于支付清算体系的冲击是全面的。在新技术的冲击下，作为零售支付体系核心的银行卡清算市场，也要直面走向多元化

和差异化的迫切需要。

三是市场化改革趋势。银行卡清算

市场改革需要在明确风险控制底线的前

提下，确立市场准入和运营、退出的游戏

规则，鼓励市场化竞争，促使参与市场的

卡组织加快技术创新和组织完善，最终形

成多层次、高效率、低风险的银行卡清算

服务体系。例如，《决定》中的“银行卡清算机构不得限制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与

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已经体

现了这一政策思路。

四是消费者主导趋势。新技术的飞

速发展，极大地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模

式，引发了客户消费需求的多样性，这又

引起商户行为变化，进而引发商业业态

的重新整合，然后引起电子支付工具创

新，再进一步就会引起利用这些工具的

新型支付组织演变，接着对于清算服务

提出全新的要求，最后对于整个零售支

付体系产生影响。银行卡一直是零售支

付体系的核心环节，银行卡清算市场改

革同样最终也是为了适应“互联网+”时

代的消费者和持卡人的个性需求。